



Since 1967

# 弘光科技大學

HUNGKUANG UNIVERSITY

## 104 學年度風雲再起-鼓勵成人 就讀大學方案單獨招生簡章

招生系別

營養系  
應用英語系  
幼兒保育系  
健康事業管理系  
環境與安全衛生工程系  
資訊工程系

中華民國 104 年 3 月 17 日風雲再起-鼓勵成人就讀大學方案第二次招生委員會議通過  
※為維護權益，請考生務必詳閱簡章內容

## 目 錄

重要日程表	1
壹、招生系組別、名額、報考資格、甄選方式、同分參酌順序及其他規定	2
貳、報考資格	9
參、報名方式及時間	9
肆、報名手續	10
伍、寄發面試通知單	14
陸、成績複查辦法（一律以傳真方式辦理）	14
柒、錄取標準	14
捌、放榜	15
玖、正、備取生報到	15
壹拾、申訴案件處理	16
壹拾壹、學分費收費標準	16
壹拾貳、其他	16
附錄	
附錄一、網路報名系統注意事項及流程	17
附錄二、入學大學同等學力認定標準	19
附表	
附表一、報考資格切結書	24
附表二、服務年資證明書	25
附表三、外國學歷切結書	26
附表四、成績複查申請表	27
附表五、放棄錄取資格聲明書	28
附表六、考生申訴書	29



Since 1967

## 104 學年度風雲再起-鼓勵成人就讀大學方案單獨招生 重 要 日 程 表

辦 理 事 項	日 期
簡章公告	104 年 3 月 23 日起提供免費下載，網址 <a href="http://aar.hk.edu.tw">http://aar.hk.edu.tw</a>
網路報名填表日期	<b>104 年 4 月 13 日(一)~104 年 5 月 21 日(四)</b> 下午 4:00 前
報名資料郵寄日期	<b>104 年 4 月 13 日(一)~104 年 5 月 22 日(五)</b> 郵戳為憑
寄發面試通知單	104 年 6 月 2 日(二)
面試日期	104 年 6 月 7 日(日)
寄發成績通知單	104 年 6 月 9 日(二)
成績複查截止日期	104 年 6 月 12 日(五) 中午 12:00 前
放榜及寄發結果通知單	104 年 6 月 17 日(三) 上午 9:00
正取生報到日期	104 年 6 月 23 日(二) 上午 9:00~11:00
備取生遞補截止日期	104 年 7 月 3 日(五)
考 生 注 意 事 項	<p>◎ 簡章下載、報考資格等各項招生試務查詢，請撥分機 1271~1274 招生組詢問。</p> <p>◎ 學分抵免、學籍、選課等問題，請撥分機 1254~1258 教學組詢問。</p> <p>◎ 減免學雜費等問題，請撥分機 1429 生活輔導組詢問。</p> <p>◎ 住宿諮詢等問題，請撥分機 2030~2033 住宿服務組詢問。</p> <p>◎ 就學貸款等問題，請撥分機 1422 生活輔導組詢問。</p> <p>◎ 共同助學措施及本校清寒助學金等問題，請撥分機 1428 生活輔導組詢問。</p> <p>(教育部圓夢助學網：<a href="http://helpdreams.moe.edu.tw/">http://helpdreams.moe.edu.tw/</a>)</p> <p>◎ 各系簡介(含師資、課程、設備……等) <a href="http://www.hk.edu.tw/">http://www.hk.edu.tw/</a>→教學單位→選擇系別</p> <p>※本校電話：04-26318652    ※本校網址：<a href="http://www.hk.edu.tw/">http://www.hk.edu.tw/</a></p>

## 弘光科技大學 104 學年度風雲再起-鼓勵成人就讀大學方案單獨招生簡章

### 壹、招生系組別、名額、報考資格、甄選方式、同分參酌順序及其他規定

系 別	營養系
組 別	不分組
招生名額	15 名
報考資格 特殊規定	依第貳條第一項報考資格報名者，其「工作經驗」係指具營養與食品相關實務工作經驗者，累積須達 4 年以上，並須提出服務年資證明【如附表二】或其他足以證明之佐證資料。
甄選方式	成績採計方式如下： 1. 書面審查（50%） 2. 面試（50%）
報名應繳交 （驗）之資料	1. 報名表。 2. 報考資格學歷證件影本。【請參閱本簡章第肆條第二項第（三）款】 3. 報考資格切結書。【如附表一】 4. 自傳（可含履歷、報考動機及生涯規劃等）及其他有助於審查之證明文件（如證照、研究報告或專題報告等）。
同分參 酌順序	1. 面試。 2. 書面審查。
其他規定	1. 上課時間：週一至週五晚上（18：20~21：35）。 2. 修業年限：4 年。
聯絡人	郭姍姍
電話	(04) 26318652 轉 5816
傳真	(04) 26523724
網址	<a href="http://web.hk.edu.tw/~nutr/web2/index.php">http://web.hk.edu.tw/~nutr/web2/index.php</a>
信箱	sskuo@sunrise.hk.edu.tw

系 別	應用英語系
組 別	不分組
招 生 名 額	15 名
報 考 資 格 特 殊 規 定	依第貳條第一項報考資格報名者，其「工作經驗」係指商管、觀光或英語教學相關實務工作經驗，累計須達 4 年以上，並須提出服務年資證明【如附表二】或其他足以證明之佐證資料。
甄 選 方 式	成績採計方式如下： 1. 書面審查（50%） 2. 面試（50%）
報 名 應 繳 交 ( 驗 ) 之 資 料	1. 報名表。 2. 報考資格學歷證件影本。【請參閱本簡章第肆條第二項第(三)款】 3. 報考資格切結書。【如附表一】 4. 自傳（可含履歷、報考動機及生涯規劃等）及其他有助於審查之證明文件（如證照…等）。
同 分 參 酌 順 序	1. 面試。 2. 書面審查。
其 他 規 定	1. 上課時間：週一至週五晚上（18：20~21：35）。 2. 修業年限：4 年。
聯 絡 人	林素玲
電 話	(04) 26318652 轉 5502
傳 真	(04) 26338210
網 址	<a href="http://web.hk.edu.tw/~afl/">http://web.hk.edu.tw/~afl/</a>
信 箱	afl@web.hk.edu.tw

系 別	幼兒保育系
組 別	不分組
招 生 名 額	15 名
報 考 資 格 特 殊 規 定	依第貳條第一項報考資格報名者，其「工作經驗」係指兒童教保或文教事業相關工作經驗，累積須達 4 年以上，並須提出服務年資證明【如附表二】或其他足以證明之佐證資料。
甄 選 方 式	成績採計方式如下： 1. 書面審查（30%） 2. 面試（70%）
報 名 應 繳 交 (驗)之資料	1. 報名表。 2. 報考資格學歷證件影本。【請參閱本簡章第肆條第二項第(三)款】 3. 報考資格切結書。【如附表一】 4. 自傳（可含履歷、報考動機及生涯規劃等）及其他有助於審查之證明文件（如證照、獲獎證明或實務報告等）。
同 分 參 酌 順 序	1. 面試。 2. 書面審查。
其 他 規 定	1. 上課時間：週一至週五晚上（18：20~21：35）。 2. 修業年限：4 年。 3. 本系已於 103 年 1 月 16 日獲教育部審認通過，自 102 學年起核准培育幼兒園教保員(文號：臺教授國字第 1030004431 號)，並依教育部規定公告於本系網頁。依規定修畢教保專業知能課程 34 學分，由本校授予教保員學分證明，畢業後即可擔任公私立幼兒園教保員。
聯 絡 人 電 話 傳 真 網 址 信 箱	陳姿怡 (04) 26318652 轉 5202 (04) 26333331 <a href="http://cce.hk.edu.tw/cce/">http://cce.hk.edu.tw/cce/</a> candy0904@sunrise.hk.edu.tw

系 別	健康事業管理系
組 別	不分組
招 生 名 額	15 名
報 考 資 格 特 殊 規 定	依第貳條第一項報考資格報名者，其「工作經驗」係指具照護、醫務及一般服務之相關實務經驗者，累積須達 4 年以上，並須提出服務年資證明【如附表二】或其他足以證明之佐證資料。
甄 選 方 式	成績採計方式如下： 1. 書面審查（30%） 2. 面試（70%）
報 名 應 繳 交 ( 驗 ) 之 資 料	1. 報名表。 2. 報考資格學歷證件影本。【請參閱本簡章第肆條第二項第(三)款】 3. 報考資格切結書。【如附表一】 4. 自傳（可含履歷、報考動機及生涯規劃等）及其他有助於審查之證明文件（可含證照）。
同 分 參 酌 順 序	1. 面試。 2. 書面審查。
其 他 規 定	1. 上課時間：週一至週五晚上（18：20~21：35）。 2. 修業年限：4 年。
聯 絡 人	吳美瑤
電 話	(04) 26318652 轉 3202
傳 真	(04) 26337652
網 址	<a href="http://hba.hk.edu.tw/">http://hba.hk.edu.tw/</a>
信 箱	ha@web.hk.edu.tw

系 別	環境與安全衛生工程系
組 別	環境工程組
招 生 名 額	8 名
報 考 資 格 特 殊 規 定	依第貳條第一項報考資格報名者，其「工作經驗」係指環工、工安衛、環保、化學、化工、紡織、電子、電機、機械、土木、營建及相關領域工作經驗，累計須達 4 年以上，並須提出服務年資證明【如附表二】或其他足以證明之佐證資料。
甄 選 方 式	成績採計方式如下： 1. 書面審查（30%） 2. 面試（70%）
報 名 應 繳 交 ( 驗 ) 之 資 料	1. 報名表。 2. 報考資格學歷證件影本。【請參閱本簡章第肆條第二項第(三)款】 3. 報考資格切結書。【如附表一】 4. 履歷及其他有助於審查之證明文件。
同 分 參 酌 順 序	1. 面試。 2. 書面審查。
其 他 規 定	1. 上課時間：週一至週五晚上（18：20~21：35）。 2. 修業年限：4 年。
聯 絡 人	鄧 蘭
電 話	(04) 26318652 轉 4001、0935-360370
傳 真	(04) 26525245
網 址	<a href="http://she.hk.edu.tw/">http:// she.hk.edu.tw/</a>
信 箱	she@web.hk.edu.tw



系 別	環境與安全衛生工程系
組 別	工業安全衛生組
招生名額	7名
報考資格 特殊規定	依第貳條第一項報考資格報名者，其「工作經驗」係指環工、工安衛、環保、化學、化工、紡織、電子、電機、機械、土木、營建及相關領域工作經驗，累積須達4年以上，並須提出服務年資證明【如附表二】或其他足以證明之佐證資料。
甄選方式	成績採計方式如下： 1. 書面審查（30%） 2. 面試（70%）
報名應繳交 （驗）之資料	1. 報名表。 2. 報考資格學歷證件影本。【請參閱本簡章第肆條第二項第（三）款】 3. 報考資格切結書。【如附表一】 4. 履歷及其他有助於審查之證明文件。
同分參 酌順序	1. 面試。 2. 書面審查。
其他規定	1. 上課時間：週一至週五晚上（18：20~21：35）。 2. 修業年限：4年。
聯絡人	鄧蘭
電話	（04）26318652 轉 4001、0935-360370
傳真	（04）26525245
網址	<a href="http://she.hk.edu.tw/">http:// she.hk.edu.tw/</a>
信箱	she@web.hk.edu.tw

系 別	資訊工程系
組 別	不分組
招 生 名 額	15 名
報 考 資 格 特 殊 規 定	依第貳條第一項報考資格報名者，其「工作經驗」係指電子、電機、資訊、網路、通訊及相關領域之工作經驗，累積須達 4 年以上，並須提出服務年資證明【如附表二】或其他足以證明之佐證資料。
甄 選 方 式	成績採計方式如下： 1. 書面審查（30%） 2. 面試（70%）
報 名 應 繳 交 ( 驗 ) 之 資 料	1. 報名表。 2. 報考資格學歷證件影本。【請參閱本簡章第肆條第二項第(三)款】 3. 報考資格切結書。【如附表一】 4. 自傳（可含履歷、報考動機及生涯規劃等）及其他有助於審查之證明文件（如證照、研究報告或專題報告等）。
同 分 參 酌 順 序	1. 面試。 2. 書面審查。
其 他 規 定	1. 上課時間：週一至週五晚上（18：20~21：35）。 2. 修業年限：4 年。
聯 絡 人 電 話 傳 真 網 址 信 箱	林美秀 (04) 26318652 轉 4201 (04) 26324084 <a href="http://csie.hk.edu.tw/main.php">http://csie.hk.edu.tw/main.php</a> mhlin@sunrise.hk.edu.tw

## 貳、報考資格

- 一、凡 22 歲以上，具報考大學同等學力，且有 4 年以上工作經驗之明確技術專長者。(需符合各系組別報考資格特殊規定)
- 二、凡 22 歲以上，且修習大專校院推廣教育、空中大學或教育部認可非正規教育課程累計 40 學分以上者。
- 三、已獲學士學位者，欲修讀第 2 個學士學位者。

**※符合上列其中一項資格即可報考。**

### 四、注意事項：

(一) 依據教育部 99 年 1 月 6 日台技(二)字第 0990000890 號函轉國防部 99 年 1 月 4 日國力培育字第 0990000002 號函辦理，現役軍人如欲報名，須繳交「准予報名證明書」正本，並浮貼於報名表背面。各級國軍官兵之權責主管及核定階級如下：

1. 少校級(含)以下官、士、兵：由上校或少將級單位主官(管)核定。
2. 中、上校級軍官：由中將級單位主官(管)核定。
3. 將級軍官：由上將級單位主官(管)核定。

**※現役軍人，若以非軍人身分報考並經錄取者，一經察覺即取消其入學資格。**

(二) 持外國學歷證件之本國籍考生，必須填具學歷證件屬實之切結書【附表三】，其就讀學校須為教育部認可者，報考時須附學位證書影印本(須經我國駐外單位認證)及歷年成績單影印本。錄取後應繳驗經我國駐外單位驗證之原國外畢業學校證書正本、歷年成績單證明正本各乙份，以供查驗。

## 參、報名方式及時間

- 一、網路報名填表日期：104 年 4 月 13 日(星期一)上午 9:00 開放至 104 年 5 月 21 日(星期四)下午 4:00 截止。
- 二、報名資料郵寄日期：104 年 4 月 13 日(星期一)至 104 年 5 月 22 日(星期五)止，以郵戳為憑，逾期不予受理。
- 三、報名方式：**【網路報名填表後，請依下列方式(二擇一)繳交報名資料，始完成報名手續】**

**(一) 郵寄方式：網路填表後將報名表件自行列印，連同相關資**

料以掛號郵寄本校。

收件地址：(43302) 臺中市沙鹿區臺灣大道六段 1018 號。

收件人：弘光科技大學招生委員會。

- (二)親自繳件：網路填表後將報名表件自行列印，連同相關資料繳至本校教務處招生組(B棟教學大樓B101辦公室，週一至週五 AM8:00 至 PM8:00)，非繳至招生組者，視同未完成報名手續。

#### 肆、報名手續

##### 一、報名流程：

- (一) 進入 <http://exam.hk.edu.tw/> 選擇招生類別下方「風雲再起招生」，選擇「線上報名」選項，請詳閱填表說明(附錄一)後再輸入報名資料。
- (二) 報名表資料輸入完畢後→2吋脫帽正面半身清晰照片檔上傳【上傳照片檔案格式比照身分證照片大小 jpg 檔，檔案大小請勿超過 1MB，並請勿傳送自行拍攝之生活照片；考生若無照片電子檔者，可將 2 吋照片自行掃描，解析度設為 300dpi】→取得個人專屬繳款帳號或購買郵政匯票→報名表資料核對無誤後，點選完成報名，再列印報名表，並請於考生簽名欄內親筆簽名(請以 A4 白紙列印)於規定期限寄出報名表件及相關資料即可。

##### (三) 報名費

一般考生	中低收入戶考生	低收入戶考生
新臺幣 800 元	新臺幣 560 元	免繳費

##### (四) 繳費方式：請選擇下列方式擇一繳費：

1. ATM：請持網路報名後產生之個人專屬繳款帳號至 ATM 轉帳繳費(銀行代碼 822 中國信託銀行)，並將轉帳交易明細表影印本一併交寄(繳費後請保留交易明細表正本備查)。
2. 臨櫃匯款：持現金或存摺至各銀行或郵局櫃檯，填寫匯款單據，將款項匯出繳費(匯款手續費依各銀行或郵局規定收費，其費用由考生自行負擔，不包含於報名費內)，並將匯款單據影印本一併交寄(請

保留匯款單據正本備查)，其匯款單填寫資料如下：

解款行：「中國信託西屯分行」(代碼 8221160)

戶名：「弘光科技大學」

帳號：「網路報名後產生之個人專屬繳款帳號」

※匯款單上請註明報名系組別、姓名、聯絡電話。

3. 郵政匯票：以郵政匯票繳款者，匯票收款人欄請填寫「弘光科技大學」，並將匯票編號輸入於報名系統內，輸入完成後方可列印報名表件，且此郵政匯票正本(非郵政匯票申請書)請連同報名表件一併交寄，匯票金額不足或收款人欄書寫錯誤，一律退件。

4. ★低收入戶考生：免繳費

★中低收入戶考生：新臺幣 560 元整

所稱低收入戶或中低收入戶，係指各直轄市、臺灣省各縣(市)、福建省金門縣、福建省連江縣等縣(市)政府所界定低或中低收入戶。

※若報考資格不符或於報名繳費後未將資料寄達者，扣除手續費及郵資 300 元，餘額退還(無繳費者報名無效、寄送之文件亦不退還)。

- (五) 列印網路報名郵寄封面(貼於報名信封袋)，將網路報名表件、ATM 轉帳收據(匯款單據)影印本或郵政匯票正本及各系組別指定繳交資料置入報名信封袋內，於 104 年 5 月 22 日(星期五)前寄出(以郵戳為憑)。
- (六) 網路報名系統注意事項及流程請參閱簡章附錄一。

## 二、繳驗證(文)件：

- (一) 報名費 ATM 轉帳收據(匯款單據)影印本或郵政匯票正本，低或中低收入戶請檢附低或中低收入戶證明文件正本。
- (二) 本人國民身分證正反面影印本(請黏貼於報名表背面)。
- (三) 學歷相關證件影本：

1. 以第貳條第一項報考資格報考者：須繳高中職畢業證書影本

(或歷年成績單、同等學歷證明等)及須提出4年以上服務年資證明【如附表二】或其他足以證明之佐證資料。

2. 以第貳條第二項報考資格報考者：須繳學分證明書影本。

3. 以第貳條第三項報考資格報考者：須繳學士學位證書影本。

(四) 報考資格切結書：

每位報名考生務必填具【附表一】之「報考資格切結書」，連同寄送報名資料時一併繳交。

(五) 選繳資料：

其他有利於審查之書面資料，如自傳、生涯規劃、讀書計畫、推薦函、證照、重要競賽成果證明、語文檢定證明、社團表現證明、研究報告或作品集等資料。

三、 裝寄表件：

(一) 報名考生應將各項證(文)件依繳驗證(文)件所列順序排列連同「報名表」，用長尾夾在左上角夾妥，平放入報名專用信封內，在信封上貼足掛號郵資郵寄。考生應自行檢查各項證件是否齊全，若有證件不全、報名表填寫不清或報名資格不符者，本校得扣除手續費及郵資300元並將原件寄回不予受理【若因表件不全遭退件而延誤報名者，概由考生自行負責。】

(二) 各項表件資料請以A4規格繳送。

(三) 不論考生是否錄取，報名時所繳交之表件一概不予退還，各項資料若有需要請自行影印留存。

四、 注意事項：

(一) 弘光科技大學(以下簡稱本校)主辦本招生，需依個人資料保護法規定，取得並保管考生個人資料，在辦理招生事務之目的下，進行處理、利用及授權查核。本校將善盡善良保管人之義務與責任，妥善保管考生個人資料，僅提供本招生相關工作目的使用。凡報名本招生者，即表示同意授權本校，得將自考生報名參加本招生所取得之個人及其相關成績資料，運用於本校招生事務使用，並同意本校可提供其報名資料及成績予考生本人、辦理招生及入學資料建置之相關單位。

(二) 報名表請考生務必詳細輸入，各欄資料必須正確，通訊地址、

聯絡電話及手機欄位請填寫可收到招生委員會寄發資料之地址及電話，如有因登錄資料不齊全而導致各項通知無法寄達或聯絡而造成延宕等情事，視同放棄權利，一切後果由考生自行負責。

(三) 繳費後注意事項：

1. 以 ATM 繳款或臨櫃匯款之考生於繳費 1 小時後可至 <http://exam.hk.edu.tw/>輸入身分證字號及自訂密碼，並選擇招生類別後登入，再選擇「報名費入帳查詢」；以郵政匯票繳款之學生請於 104 年 5 月 29 日(星期五)後再上網查詢。

2. 繳費後請將交易明細表（匯款單據）正本或「郵政匯票申請單」自行留存，以便有疑義為查核之依據。

3. 轉帳及臨櫃匯款手續費，由轉出之帳號負擔，不包含於報名費內。

4. 轉帳後，請儘早持存摺至原行庫補登以確定轉帳成功。若因報名費不正確、帳號錯誤、轉帳未成功而延誤報名，本校將不受理其報名表件並註銷報考資格。

5. 選擇 ATM 轉帳繳費完成後，請務必列印交易明細表，並檢查「交易金額」及「手續費」欄，若無扣款記錄，即表示轉帳未完成，請依繳費方式再操作一次。

(四) 考生於寄出報名表件後，不得以任何理由要求更改報考系組別及退還報名費。

(五) 考生若有相關服務規定者，如現役軍人、警察…等，報考除應符合本校報考資格之規定外，並應自行依相關法令規定辦理，或遵照所屬機關或上級機關之規定辦理；錄取後無法入學就讀應自行負責。

(六) 特種考生（如退伍軍人、原住民族籍生、僑生、蒙藏生、派外工作人員子女、港澳生、境外優秀科學技術人才子女），一律以普通身分報考，不予加分或降低錄取標準。

(七) 各項證件、資料如有偽造、假借、不實、塗改等情事，一經查明，考試前取消考試資格，放榜前取消錄取資格，若已入學則開除學籍，不發給任何證件。如將來在本校畢業後始發覺者，

除勒令繳銷其學位證書外，並公告取消其畢業資格。

- (八) 若考生對於風雲再起-鼓勵成人就讀大學方案單獨招生線上報名系統有任何問題，本校教務處招生組將於上班時間提供電腦，供報名考生使用及即時諮詢。

#### 伍、寄發面試通知單

- 一、「面試通知單」將於 104 年 6 月 2 日（星期二）以限時掛號方式寄出，若於 104 年 6 月 4 日（星期四）尚未收到通知單者，應主動與招生組聯絡。
- 二、參加面試考生至各系組應試時，請務必攜帶「面試通知單」及「國民身分證」正本，以備查驗。若經發現身分與報名資料不符，則不准應試，考生不得有任何異議。

#### 陸、成績複查辦法（一律以傳真方式辦理）

- 一、成績通知單將於 104 年 6 月 9 日（星期二）以限時方式寄出，若於 104 年 6 月 11 日（星期四）尚未收到成績通知單者，應主動與招生組聯絡。
- 二、如考生對成績有疑義時，得於郵局劃撥繳納複查費新臺幣 50 元整後，於 104 年 6 月 12 日（星期五）中午 12：00 前以傳真方式提出複查申請，逾期恕不受理。

※本校郵政劃撥帳號：22659954 戶名：弘光科技大學

- 三、請填妥本簡章所附之「成績複查申請表」（附表四），並將郵政劃撥收據黏貼於「成績複查申請表」上的郵政劃撥收據黏貼處，連同成績通知單傳真至本校招生組（傳真電話 04-26520314），傳真後請來電確認（電話 04-26318652 轉 1271~1274）；凡委託他人或考生家長來會查問，本會概不受理。
- 四、成績複查次數以一次為限，且不得申請調閱、攝影、照相及影印相關成績資料，亦不得複查閱卷標準。
- 五、已錄取者，經複查發現其總成績低於最低錄取標準時，取消其錄取資格，該生不得異議。

#### 柒、錄取標準

- 一、由招生委員會依報考人數及甄試成績議訂錄取標準，若考生之成績合於該系組別之最低錄取標準者始予錄取，並按總分依序列為正取



生、備取生，如正取生錄取不足額，則不列備取生；若考生未達最低錄取標準，雖有缺額亦不錄取。

- 二、如遇考生總成績相同且達錄取標準時，則依各系組別「壹、招生系組別、名額、報考資格、甄選方式、同分參酌順序及其他規定」之同分參酌順序比序，成績較高者優先錄取。若比序相同，則由招生委員會決議是否增額錄取。
- 三、書面審查如有零分或因個人之私事、因病而無法到場參加面試者，總分雖達最低錄取標準亦不予錄取。

## 捌、放榜

- 一、放榜日期：104年6月17日（星期三）上午9：00。
- 二、公告方式：
  - （一）公告於本校教務處招生組公佈欄（含正、備取生錄取標準）。
  - （二）招生資訊網站：<http://aar.hk.edu.tw/>
- 三、本會於104年6月17日（星期三）以限時掛號信函郵寄結果通知單（含錄取生報到通知），考生應自行注意本校放榜訊息，錄取生如逾期未報到者，不得以未接獲結果通知單或報到通知要求保留錄取資格。
- 四、最低錄取標準及其他相關規定，以招生委員會之決議為準。結果通知單請自行妥善保存，若遺失不得申請補發或要求本校提供任何證明。
- 五、錄取生如因故欲放棄錄取資格者，應填妥放棄錄取資格聲明書（附表五）於104年6月22日（星期一）前先行傳真本校招生組（傳真電話04-26520314），並將正本郵寄至本校招生組。

## 玖、正、備取生報到

- 一、正取生報到：
  - （一）時間：104年6月23日（星期二）上午9：00～11：00。
  - （二）地點：請依結果通知單內之指定地點至本校辦理報到手續。
  - （三）應備證件：與報名資格相符之學歷證明文件正本、身分證正反面影本及二吋相片2張；若無法於報到日繳交學歷證明文件正本者，則一律取消入學資格。
- 二、備取生遞補：

- (一) 本會依錄取考生報到後之缺額，逕自依備取順序個別通知備取生報到。
- (二) 備取生遞補截止日期為 104 年 7 月 3 日（星期五）止，未能聯絡本人或未辦理報到者，以自願放棄入學資格論，事後不得要求遞補，並不再另行通知。

### 三、 注意事項

- (一) 報到時應親自或委託他人(須自備委託書及身分證件)辦理報到手續。
- (二) 凡經錄取報到且未聲明放棄錄取資格者，不得再參加當年度其後各管道招生入學，違者將被取消本校之錄取資格。
- (三) 經錄取生放棄錄取資格及錄取後所剩之缺額，將回流併入當學年度臺中區技術校院四技進修部二專夜間部聯合登記分發入學招生名額內。

#### 壹拾、 申訴案件處理

考生若對本風雲再起-鼓勵成人就讀大學方案單獨招生有任何疑義及糾紛，請於放榜後七日內以正式書面具名（申訴書詳見附表六），向本校招生委員會提出申請，本會悉依本簡章及本校招生糾紛處理辦法之規定處理之，並將結果於一個月內函覆該考生。

#### 壹拾壹、 學分費收費標準

關於本校風雲再起-鼓勵成人就讀大學方案單獨招生學雜費收費標準請至本校會計室網站「學雜費資訊專區」查詢。

([http://acc.hk.edu.tw/feestate/super\\_pages.php?ID=Feestate](http://acc.hk.edu.tw/feestate/super_pages.php?ID=Feestate))

#### 壹拾貳、 其他

- 一、 本簡章未盡事宜，悉依本校相關法令規章處理之。
- 二、 凡報名者，視同同意本招生簡章之規定。

## 附錄一：網路報名系統注意事項及流程

使用網路報名系統須備妥一臺可上網之電腦、瀏覽器（建議使用 Internet Explorer 5.0 以上）且需安裝 Adobe Acrobat Reader 及印表機。為便利考生網路報名作業，敬請參閱以下說明，並於網頁中正確輸入各項報考資料。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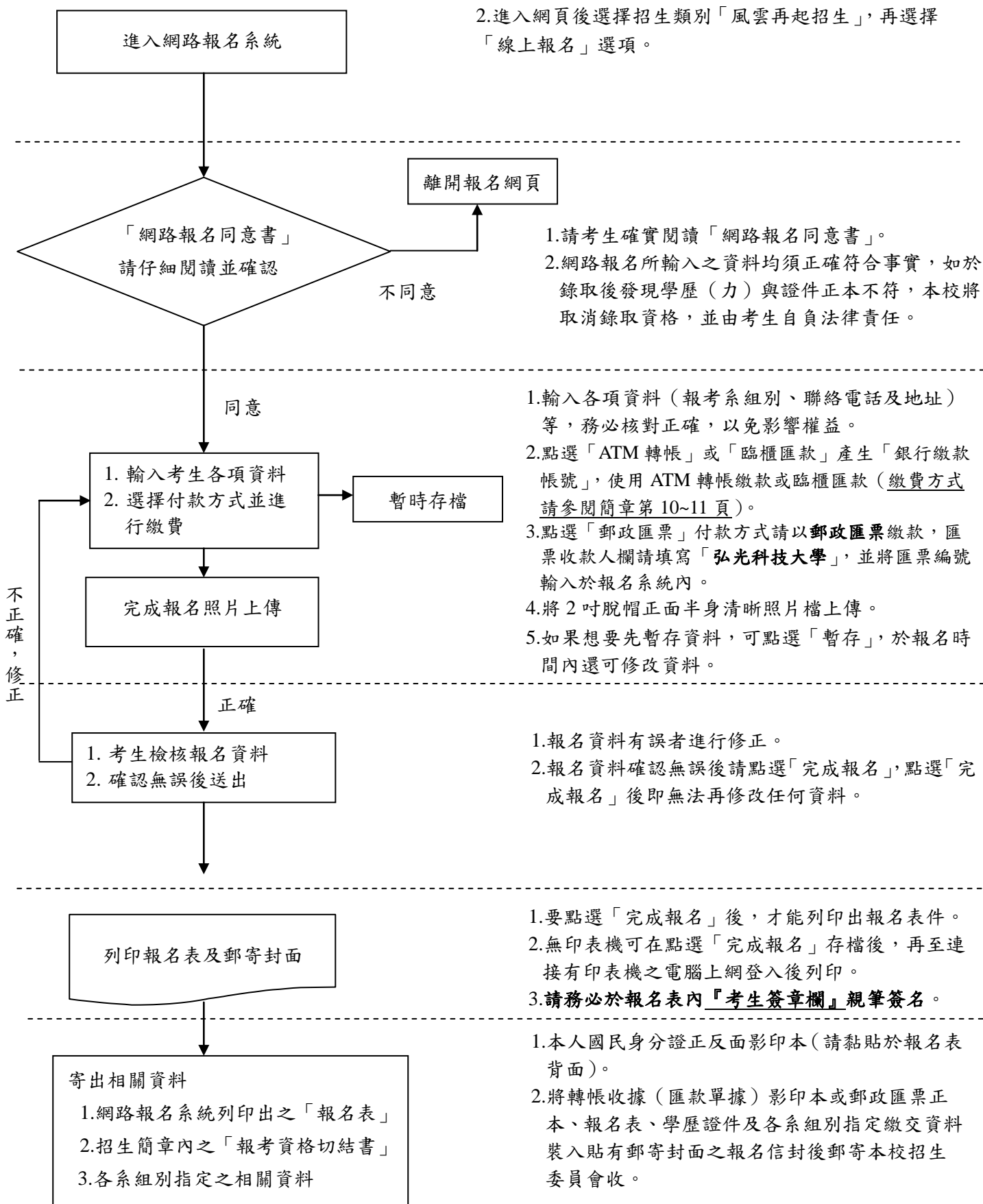
### 一、網路報名注意事項

- (一) 網路報名時間：104 年 4 月 13 日（星期一）上午 9:00 開放至 104 年 5 月 21 日（星期四）下午 4:00 止。
- (二) 網路報名網址：進入 <http://exam.hk.edu.tw/> 選擇招生類別下方「風雲再起招生」，再選擇「線上報名」選項。
- (三) 網路報名狀態查詢網址：進入 <http://exam.hk.edu.tw/> 後輸入「身分證字號」及「自訂密碼」並選擇招生類別後登入，再選擇「查詢報名狀態」選項。
- (四) 網路報名所填資料必須與繳交之報名表資料相符，如有不同或錯誤，請考生於報名表上自行修正，並在修正處加蓋私章後寄回，並自行負錯誤之責任。
- (五) 報名時請盡量於截止時間前 5 小時完成，以避免因網路壅塞致無法完成報名或繳費。
- (六) 若在輸入報名資料時，有任何需造字的特殊文字，請於輸入時以「\*」符號代替，並於報名表列印後再自行以「紅筆」註記正確的文字。
- (七) 報名表填妥後請仔細檢查各項欄位資料是否正確，若發現不慎輸入錯誤，在點選「完成報名」按鈕前可再上網修改，點選「完成報名」後即無法再修改任何資料。如果要暫存資料可先點選「暫存」按鈕，但要列印報名表及郵寄封面前一定要先確認資料無誤後，再點選「完成報名」按鈕才能列印。
- (八) 務必將 2 吋脫帽正面半身清晰照片檔上傳【上傳照片檔案格式比照身分證照片大小 jpg 檔，檔案大小請勿超過 1MB，並請勿傳送自行拍攝之生活照片；考生若無照片電子檔者，可將 2 吋照片自行掃描，解析度設為 300dpi】。
- (九) 繳款方式選擇以郵政匯票繳交者，務必輸入郵政匯票號碼後，方可印出報名表件。
- (十) 完成繳費後，務必列印出報名表件，並於 104 年 5 月 22 日（星期五）前以郵戳為憑，寄送至本校招生委員會，始完成報名手續，凡未於規定時間寄出報名所需之文件，視同未完成報名手續。寄出報名表件後，不得再以任何理由要求更改報考系組別及退還報名費。
- (十一) 網路報名所輸入之資料均須正確符合事實，如於錄取後發現學歷與證件不符，本校將取消錄取資格，並由考生自負法律責任。
- (十二) 當網路報名確定完成後，請在列印報名表及郵寄封面前確認是否已經安裝 Adobe Acrobat Reader 軟體，未安裝者可至網址 <http://get.adobe.com/tw/reader/> 下載安裝，在選擇「列印報名表」或「列印郵寄封面」後，系統會自動將文件轉成 pdf 檔案格式後即可列印。

## 二、網路報名作業

1. 網址：<http://exam.hk.edu.tw>

2. 進入網頁後選擇招生類別「風雲再起招生」，再選擇「線上報名」選項。



## 附錄二：入學大學同等學力認定標準

民國 102 年 04 月 03 日

第 1 條 本標準依大學法第二十三條第四項規定訂定之。

第 2 條 具下列資格之一者，得以同等學力報考大學學士班（不包括二年制學士班）一年級新生入學考試：

一、高級中等學校及進修學校肄業學生有下列情形之一：

- (一) 僅未修習規定修業年限最後一年，因故休學、退學或重讀二年以上，持有學校核發之歷年成績單，或附歷年成績單之修業證明書、轉學證明書或休學證明書。
- (二) 修滿規定修業年限最後一年之上學期，因故休學或退學一年以上，持有學校核發之歷年成績單，或附歷年成績單之修業證明書、轉學證明書或休學證明書。
- (三) 修滿規定年限後，因故未能畢業，持有學校核發之歷年成績單，或附歷年成績單之修業證明書、轉學證明書或休學證明書。

二、五年制專科學校及進修學校肄業學生有下列情形之一：

- (一) 修滿三年級下學期後，因故休學或退學一年以上，持有附歷年成績單之修業證明書、轉學證明書或休學證明書。
- (二) 修讀四年級或五年級期間，因故休學或退學，或修滿規定年限，因故未能畢業，持有附歷年成績單之修業證明書、轉學證明書或休學證明書。

三、依藝術教育法實施一貫制學制肄業學生，持有修業證明者，依其修業情形屬高級中等學校或五年制專科學校，準用前二款規定。

四、高級中學及職業進修（補習）學校或實用技能學程（班）三年級（延教班）結業，持有修（結）業證明書。

五、自學進修學力鑑定考試及格，持有高級中學、職業學校或專科學校畢業程度及格證明書。

六、知識青年士兵學力鑑別考試及格，持有高中程度及格證明書。

七、國軍退除役官兵學力鑑別考試及格，持有高中程度及格證明書。

八、軍中隨營補習教育經考試及格，持有高中學力證明書。

九、下列國家考試及格，持有及格證書：

- (一) 公務人員高等考試、普通考試或一等、二等、三等、四等特種考試及格。
- (二) 專門職業及技術人員高等考試、普通考試或相當等級之特種考試及格。

十、持大陸高級中等學校肄業文憑，符合大陸地區學歷採認辦法規定，並有第一款

所列情形之一。

十一、技能檢定合格，有下列資格之一，持有證書及證明文件：

- (一) 取得丙級技術士證或相當於丙級之單一級技術士證後，從事相關工作經驗五年以上。
- (二) 取得乙級技術士證或相當於乙級之單一級技術士證後，從事相關工作經驗二年以上。
- (三) 取得甲級技術士證或相當於甲級之單一級技術士證。

十二、年滿二十二歲，修習下列不同科目課程累計達四十學分以上，持有學分證明：

- (一) 專科以上學校推廣教育學分班課程。
- (二) 教育部認可之非正規教育課程。
- (三) 空中大學選修生選修課程（不含推廣教育課程）。

十三、空中大學選修生，修畢四十學分以上（不含推廣教育課程），成績及格，持有學分證明書。

十四、符合高級中等教育階段辦理非學校型態實驗教育辦法第二十三條之一第二項規定者。

第 3 條 具下列資格之一者，得以同等學力報考大學二年制學士班一年級新生入學考試：

一、二年制專科學校及進修學校肄業學生有下列情形之一：

- (一) 修滿規定修業年限最後一年之上學期，因故休學或退學二年以上，持有附歷年成績單之修業證明書、轉學證明書或休學證明書。
- (二) 修讀規定修業年限最後一年之下學期期間，因故休學或退學一年以上，持有附歷年成績單之修業證明書、轉學證明書或休學證明書。
- (三) 修滿規定修業年限，且已修畢畢業應修學分八十學分以上，因故未能畢業，持有附歷年成績單之修業證明書、轉學證明書或休學證明書。

二、三年制專科學校及進修學校肄業學生有下列情形之一：

- (一) 僅未修習規定修業年限最後一年，因故休學或退學三年以上，持有附歷年成績單之修業證明書、轉學證明書或休學證明書。
- (二) 修滿規定修業年限最後一年之上學期，因故休學或退學二年以上，持有附歷年成績單之修業證明書、轉學證明書或休學證明書。
- (三) 修讀規定修業年限最後一年之下學期期間，因故休學或退學一年以上，持有附歷年成績單之修業證明書、轉學證明書或休學證明書。

三、五年制專科學校及進修學校肄業學生有下列情形之一：

- (一) 僅未修習規定修業年限最後一年，因故休學或退學三年以上，持有附歷年成績單之修業證明書、轉學證明書或休學證明書。

- (二) 修滿規定修業年限最後一年之上學期，因故休學或退學二年以上，持有附歷年成績單之修業證明書、轉學證明書或休學證明書。
  - (三) 修讀規定修業年限最後一年之下學期期間，因故休學或退學一年以上，持有附歷年成績單之修業證明書、轉學證明書或休學證明書。
  - (四) 修滿規定修業年限，且已修畢畢業應修學分二百二十學分以上，因故未能畢業，持有附歷年成績單之修業證明書、轉學證明書或休學證明書。
- 四、大學學士班（不含空中大學）肄業，修滿二年級下學期，因故休學或退學一年以上，持有附歷年成績單之修業證明書、轉學證明書或休學證明書。
- 五、自學進修學力鑑定考試及格，持有專科畢業程度及格證明書。
- 六、下列國家考試及格，持有及格證書：
- (一) 公務人員高等考試或一等、二等、三等特種考試及格。
  - (二) 專門職業及技術人員高等考試或相當等級之特種考試及格。
- 七、技能檢定合格，有下列資格之一，持有證書及證明文件：
- (一) 取得乙級技術士證或相當於乙級之單一級技術士證後，從事相關工作經驗四年以上。
  - (二) 取得甲級技術士證或相當於甲級之單一級技術士證後，從事相關工作經驗二年以上。
- 八、年滿二十二歲、持有高級中等學校畢（結）業證書或已修業期滿者，修習下列不同科目課程累計達八十學分以上，持有學分證明：
- (一) 大學或空中大學之大學程度學分課程。
  - (二) 專科以上學校推廣教育學分班課程。
  - (三) 教育部認可之非正規教育課程。
- 專科以上學校推廣教育實施辦法中華民國一百年七月十三日修正施行後，本標準一百零二年一月二十四日修正施行前，已修習前項第八款所定課程學分者，不受二十二歲年齡限制。

第 4 條 具下列資格之一者，得以同等學力報考大學碩士班一年級新生入學考試：

- 一、在學士班肄業，僅未修滿規定修業年限最後一年，因故退學或休學，自規定修業年限最後一年之始日起算已滿二年，持有附歷年成績單之修業證明書或休學證明書。
- 二、修滿學士班規定修業年限，因故未能畢業，自規定修業年限最後一年之末日起算已滿一年，持有附歷年成績單之修業證明書或休學證明書。
- 三、在大學規定修業年限六年（含實習）以上之學士班修滿四年課程，且已修畢畢業應修學分一百二十八學分以上。

四、取得專科學校畢業證書後，其為三年制者經離校二年以上；二年制或五年制者經離校三年以上；取得專科進修（補習）學校資格證明書、專科進修學校畢業證書或專科學校畢業程度自學進修學力鑑定考試及格證書者，比照二年制專科學校辦理。各校並得依實際需要，另增訂相關工作經驗、最低工作年資之規定。

五、下列國家考試及格，持有及格證書：

（一）公務人員高等考試或一等、二等、三等特種考試及格。

（二）專門職業及技術人員高等考試或相當等級之特種考試及格。

六、技能檢定合格，有下列資格之一，持有證書及證明文件：

（一）取得甲級技術士證或相當於甲級之單一級技術士證後，從事相關工作經驗三年以上。

（二）技能檢定職類以乙級為最高級別者，取得乙級技術士證或相當於乙級之單一級技術士證後，從事相關工作經驗五年以上。

第 5 條 曾於大學校院擔任專業技術人員、於專科學校擔任專業及技術教師，或於職業學校擔任技術及專業教師，經大學校級招生委員會審議通過，得以同等學力報考前三條所定新生入學考試。

第 6 條 大學經教育部核可後，就專業領域具卓越成就表現者，經校級招生委員會審議通過，得准其以同等學力報考第二條至第四條所定新生入學考試。

第 7 條 具下列資格之一者，得以同等學力報考大學博士班一年級新生入學考試：

一、碩士班學生修業滿二年且修畢畢業應修科目與學分（不含論文），因故未能畢業，經退學或休學一年以上，持有附歷年成績單之修業證明書或休學證明書，並提出相當於碩士論文水準之著作。

二、逕修讀博士學位學生修業期滿，未通過博士學位候選人資格考核或博士學位考試，持有附歷年成績單之修業證明書或休學證明書，並提出相當於碩士論文水準之著作。

三、修業年限六年以上之學系畢業獲有學士學位，經有關專業訓練二年以上，並提出相當於碩士論文水準之著作。

四、大學畢業獲有學士學位，從事與所報考系所相關工作五年以上，並提出相當於碩士論文水準之著作。

五、下列國家考試及格，持有及格證書，且從事與所報考系所相關工作六年以上，並提出相當於碩士論文水準之著作：

（一）公務人員高等考試或一等、二等、三等特種考試及格。

（二）專門職業及技術人員高等考試或相當等級之特種考試及格。

前項各款相當於碩士論文水準之著作，由各大學自行認定；其藝術類或應用科



技類相當於碩士論文水準之著作，得以創作、展演連同書面報告或以技術報告代替。

第一項第三款所定有關專業訓練及第四款、第五款所定與所報考系所相關工作，由學校自行認定。

第 8 條 持國外或香港、澳門高級中等學校學歷，符合大學辦理國外學歷採認辦法或香港澳門學歷檢覈及採認辦法規定者，得準用第二條第一款規定辦理。

畢業年級相當於國內高級中等學校二年級之國外或香港、澳門同級同類學校畢業生，得以同等學力報考大學學士班一年級新生入學考試。但大學應增加其畢業應修學分，或延長其修業年限。

畢業年級高於相當國內高級中等學校之國外或香港、澳門同級同類學校肄業生，修滿相當於國內高級中等學校修業年限以下年級者，得準用第二條第一款規定辦理。持國外或香港、澳門學士學位，符合大學辦理國外學歷採認辦法或香港澳門學歷檢覈及採認辦法規定者，得準用前條第一項第三款及第四款規定辦理。

持國外或香港、澳門專科以上學校畢肄業學歷，其畢肄業學校經教育部列入參考名冊或為當地國政府權責機關或專業評鑑團體所認可，且入學資格、修業年限及修習課程均與我國同級同類學校規定相當，並經各大學招生委員會審議後認定為相當國內同級同類學校修業年級者，得準用第二條第二款、第三條第一款至第四款、第四條第一款至第四款及前條第一項第一款及第二款規定辦理。

持前項香港、澳門學校副學士學位證書及歷年成績單，或高級文憑及歷年成績單，得以同等學力報考科技大學、技術學院二年制學士班一年級新生入學考試。

第五項國外或香港、澳門專科以上學校畢肄業學歷證件及成績證明、前項香港、澳門副學士學位證書及歷年成績單，或高級文憑及歷年成績單，應經我國駐外使領館、代表處、辦事處或其他經外交部授權機構，或行政院在香港、澳門設立或指定機構驗證。

第 9 條 軍警校院學歷，依教育部核准比敘之規定辦理。

第 10 條 本標準所定年數起迄計算方式，除下列情形者外，自規定起算日，計算至報考當學年度註冊截止日為止：

一、離校或休學年數之計算：自歷年成績單、修業證明書、轉學證明書或休學證明書所載最後修滿學期之末日，起算至報考當學年度註冊截止日為止。

二、專業訓練及從事相關工作年數之計算：以專業訓練或相關工作之證明上所載開始日期，起算至報考當學年度註冊截止日為止。

第 11 條 本標準自發布日施行。

附表一

## 弘光科技大學

### 104 學年度風雲再起-鼓勵成人就讀大學方案單獨招生

#### 報考資格切結書

本人\_\_\_\_\_報考「弘光科技大學 104 學年度風雲再起-鼓勵成人就讀大學方案單獨招生」，其報考資格符合簡章第壹條「招生系組別、名額、報考資格、甄選方式、同分參酌順序及其他規定」及第貳條「報考資格」之規定，若資格不符者，願取消錄取資格。且同意於錄取報到後其學分抵免依「弘光科技大學大學部暨研究所學分抵免辦法」與相關規定辦理，若因學分抵免不足而須延長修業年限，概依弘光科技大學之規定辦理，本人絕無異議。

此致

弘光科技大學

立書人：

【簽章】

身分證字號：

報考系組別：

電話：

住址：

中華民國

年

月

日

附表二

(機關單位全銜)

服 務 年 資 證 明 書

姓名		出生年月日	民國	年	月	日
身分證字號				性別	<input type="checkbox"/> 男 <input type="checkbox"/> 女	
服務部門		職稱			擔任工 作內容	
任職起訖日	自	年	月	日至	服務	年
	年	月	日止	年資	年	月
備註						

本單位保證表中各欄所填均為事實，如有不實，願負一切法律責任，概無異議。

機構名稱：

電 話：

負 責 人：

機構地址：

機構登記或立案字號

(政府機關或公營機構免填)

中華民國                    年                    月                    日

(請加蓋關防或機關印信)

【若不敷使用，請自行影印使用】

附表三

弘光科技大學

104 學年度風雲再起-鼓勵成人就讀大學方案單獨招生

外國學歷切結書

考生\_\_\_\_\_所持外國學歷證件確為教育部認可，經駐外單位驗證屬實，並保證於錄取報到時，繳交原校密封之成績單及入出境管理局出具之入出境時間證明，若未如期繳交或經查證不符合貴校報考資格，本人自願放棄錄取資格；如有偽造、變造、冒用、不實等情事，一經查獲應負法律責任，絕無異議。

此致

弘光科技大學

立書人：

【簽章】

報考系組別：

學校所在國及州別：

電話：

住址：

中 華 民 國 年 月 日

#### 附表四

#### 弘光科技大學 104 學年度風雲再起-鼓勵成人就讀大學方案單獨招生成績複查申請表

※收件編號： (考生勿填) 申請日期： 年 月 日

姓 名	系 組 別	准 考 證 號 碼	聯絡電話 (可聯絡至本人電話)	
			TEL： 行動電話：	
複查項目	複查前成績 (請自行填寫)	複查後成績	處理結果 (考生勿填)	郵政劃撥收據黏貼處
		※	※	
		※	※	

考生簽章： \_\_\_\_\_

-----

#### 弘光科技大學 104 學年度風雲再起-鼓勵成人就讀大學方案單獨招生成績複查回覆表

※收件編號： (考生勿填) 申請日期： 年 月 日

姓 名	系 組 別	准 考 證 號 碼	聯絡電話 (可聯絡至本人電話)	
			TEL： 行動電話：	
複 查 項 目	複查前成績 (請自行填寫)	複查後成績	處理結果 (考生勿填)	
		※	※	
		※	※	

注意事項：

- 一、本申請表之考生資料、複查項目名稱及複查前成績應親自填寫清楚、正確。
- 二、成績複查費新臺幣 50 元整，複查成績時請填妥本申請表，並將複查費劃撥收據黏貼於郵政劃撥收據黏貼處，連同成績通知單傳真本校教務處招生組 (傳真電話 04-26520314)，傳真後請來電確認 (電話 04-26318652 轉 1271~1274)。
- 三、成績複查截止日期：104 年 6 月 12 日 (星期五) 中午 12 時止。資料不全或超過複查期限，恕不受理。
- 四、成績複查次數以一次為限，且不得申請調閱、攝影、照相及影印相關成績資料，亦不得複查閱卷標準。
- 五、※欄內考生請勿填寫。

附表五

弘光科技大學  
104 學年度風雲再起-鼓勵成人就讀大學方案單獨招生  
放棄錄取資格聲明書

本人自願放棄錄取 貴校\_\_\_\_\_系\_\_\_\_\_組  
風雲再起-鼓勵成人就讀大學方案單獨招生之錄取資格，絕無異議，特此聲明。

自願放棄錄取原因：

- 正取上其他學校，校系組名稱：\_\_\_\_\_
- 備取上其他學校，校系組名稱：\_\_\_\_\_
- 暫時放棄繼續就讀
- 經濟因素：\_\_\_\_\_
- 家庭因素：\_\_\_\_\_
- 工作因素：\_\_\_\_\_
- 交通因素：\_\_\_\_\_
- 志趣不合：\_\_\_\_\_
- 健康因素：\_\_\_\_\_
- 服役因素：\_\_\_\_\_
- 其他，理由：\_\_\_\_\_

此致

弘光科技大學

考生： (簽章)

准考證號碼：

身分證字號：

中華民國

年

月

日



